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

97 年 11 月 27 日建教合作委員會通過

97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術研究績優之專任教師，提昇本校研究風氣，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種類及條件如下：

一、卓越研究獎：

當學年獲得總統科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獎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師與產業合作研發績效卓越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重要學術研究獎項，及因學術研究績優獲得中華民國十大傑出青年獎之本校專任教師，為當然受獎人。

二、傑出研究獎：

最近五年內研究成果傑出，已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出版專書或取得專利之教師，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查並推薦一人。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三年內不再重覆獎勵。審查暨推薦辦法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自訂後送研發處備查。

三、傑出新人獎：

本校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到校五年（含）內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專書或取得本校為所有權人之專利，績效顯著者，得由各學院審查並推薦一人。曾獲本獎項之教師，不再重覆獎勵。審查暨推薦辦法由各學院自訂後送研發處備查。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

一、卓越研究獎每名獲獎人頒給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二、傑出研究獎及傑出新人獎每名獲獎人頒給新台幣一萬元整及獎牌乙面。

三、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建教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學術發展統籌款支應。

第五條 獎勵作業程序如下：

一、傑出研究獎及傑出新人獎推薦名單，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若經決議無適合人選，得不推薦。

二、研究發展處彙集各學院推薦名單後，連同卓越研究獎受獎人名單，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建教合作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